

准予暫時解除入出境限制聲請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 元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 請 人 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保護處分 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年或兒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在保護少 年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戶籍地： 居所地： 聯絡電話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受保護處分 人		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戶籍地： 居所地： 聯絡電話：		

聲請准予暫時解除入出境限制事：

一、聲請之事項：

(一)受保護處分人因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緩刑中付保護管束事件，經貴
院命限制入出境，今因欲出國光觀欲出國工作其他(填寫事由)

具體情形描述如下：

(二)並預訂於民國 年 月 日起出境至民國 年 月 日止
入境，請准予暫時解除入出境之限制。

謹 狀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

證 物 名 稱 及 件 數	1.	共 計	件
	2.		
	3.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